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或妨碍股东会安全。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参会登记时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并提交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851 弄 1 号楼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茂军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六）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九）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十）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